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4 月 2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顏偉哲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16 編號：

屏檢公正辦理主任觀護人

重複請領國旅卡費用案並無護短之情

本署主任觀護人程○○因涉犯詐欺罪，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乙案，據某電子媒體於網路刊載「遭質疑官官相護」乙情，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前述某電子媒體於網路刊載本署辦理此案「遭質疑官官相護」，係因接獲投訴。投訴人認本署程主任觀護人所為符合貪污治罪條例，但本署偵辦後卻只以刑法詐欺論罪並給予緩起訴，故質疑本署官官相護。但公務員請領差旅費所涉小額詐領款項案件實務上並非少見，本署分案辦理後，經檢察官查閱實務上包括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38 號、102 年度上訴字第 2401 號等相關判決，就公務員持國旅卡消費，於請領事務費或差旅費後，再重複請領國旅卡補助費用之個案，均經法院以刑法詐欺論罪確定，主要因國民旅遊卡消費之核銷與撥款，屬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，尚與公務員職務之執行無關，是程主任觀護人重複請領國遊卡補助費用，與法定職務權限並無關連，並非執行公務，亦非屬利用職務上及其職務上衍生之機會，應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而未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。
- 二、檢察官確認事實及法律適用後，考量程主任觀護人自首犯行，已有悔意；並已繳回犯罪所得(經計算為新臺幣 11,440 元)；又無前科等情，諭知其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4 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之條件。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偵查終結，對程主任觀護人為附前述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並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於同年月 22 日為駁回之處分，

維持本署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，該案因而確定，足認檢察官以刑法詐欺罪為緩起訴，認事用法有據。

- 三、本案檢察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有所本，已如前述，並無官官相護情事。本署檢察長初獲悉本案後，除要求檢察官依法秉公處理外，並無特別指示。檢察官偵辦過程中，檢察長亦未對檢察官進行任何干涉或要求。電子媒體所載「投訴人甚至懷疑，今年五月可能有一波檢察長調動，可能該署在此之前不想出狀況，將案件以大化小？」云云，更屬投訴人毫無根據之臆測。
- 四、基上說明，本署就程主任觀護人所涉上開案件依法公正辦理，並無官官相護，電子媒體引述投訴人之片面質疑，為免社會大眾誤解，以訛傳訛，故特此澄清說明。